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張小姐

電話：02-82367073

傳真：02-82367079

電子信箱：papadoggy@csptc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20003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總處所詢司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人員加班補償支給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民國112年3月23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86號書函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，每小時支給基準……。」第9條規定：「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，以按日、按件、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，各機關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，不另依第四條規定支給。」業就以加班費為加班補償方式者，區分按小時（第4條）或按日、按件、按次（第9條）為計支單位，該二者評價標準及計支單位迥異，為期衡平，尚難混用，此業經本會112年2月23日公保字第1120001466號函釋在案。其中第9條修正說明載以：「……法官、檢察官及其他司法人員……為隨時審理或辦理涉及人身自由或重大基本權利之案件（例如人犯處理、受理申告、現行犯及經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即時訊問、強制處分、提審、相關屍體及其他依法應即時辦理之案件）……，須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待命，亦得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以按日、按件或按次等方式支給之金額給付規定予以補償。」旨揭人員若屬依上開辦法第9條按定額予以加班費者，要否依其工作性質、職責程度等異其金額，均請貴總處本權責依該辦法訂定本旨認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副本：